

#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解析

北京广播影视集团 夏鹏(博士)

## 一、新准则的主要内容

**1.借款费用的概念及范围。**所谓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规定如下:

(1)借款利息。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利息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但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辅助费用。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进行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4)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应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新准则规定,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2)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新准则规定,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为全部借款,既包括为购置、建造和生产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款项,也包括一般借款(如流动资金借款等)。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时点。新准则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新准则规定,借款费用在两种情况下应停止资本化: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 三、新准则会计处理的关键点

**1.关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名义金额计价问题。**新准则规定,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应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实际上就是以1元来计价。以名义金额计价的目的是,主要是在账面象征性地反映该项资产,以避免不记账而形成资产流失。同时也为在以后能够可靠取得公允价值时,对该项资产重新计量提供基础。

**2.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问题。**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应慎重选择和确定使用寿命,一旦确定不得轻易更改。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后期间的递延问题。**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国家储备商品差价补贴特殊情况处理。**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四、执行新准则对企业的影响

**1.企业接受的所有政府补助将通过递延收益或当期损益反映在利润中,**这样将会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因而有可能增加企业税负。这就要求企业寻求相关依据,争取减免税政策。

**2.新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使用寿命期递延收益等概念,**这增加了人为确定和评估的可能性,也增加了人为操纵利润的可能性。单就某一项政府补助而言,入账当年会对当期利润形成较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企业利润的影响还是相对平滑的。

**3.接受政府补助资产,**在享有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也可予以确认。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会虚增企业资产或负债。

**4.新旧会计准则之间不存在类似追溯调整的问题。**○

## □·会计准则

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地,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但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情况下,除了上述条件外,还要进一步观察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结果。

另外,在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的情况下,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又相对复杂一些。新准则分别两种情况: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的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②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量。**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5.信息披露要求。**新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和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等与借款费用有关的信息。

### 二、与旧准则的比较

**1.新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旧准则仅为固定资产,而新准则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2.新准则扩大了可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旧准则仅为专门借款,新准则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当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金额时,要考虑占用的一般借款。

**3.新准则中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与旧准则有差别。**旧准则规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应当与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所发生的资产支出相挂钩,企业每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应当以至当期期末止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借款费用的计算有所简化,专门借款的可资本化的利息费用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不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三、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比较

新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IAS23)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点:

**1.IAS23**所指的借款费用,除了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外,还包括银行透支利息及依照《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确认的融资租赁所形成的融资租赁费。而新准则不包括银行透支利息和融资租赁费。

**2.IAS23**规定,符合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建造合同;厂房和设备,如制造车间、发电设施及投资性房地产;内部研发的无形资产。而新准则只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

**3.IAS23**规定,在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进行的必要准备活动发生的较长中断期内,可能发生借款费用。这些费用属于持有部分完工的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因而不具备资本化的条件,应暂停资本化。IAS23未规定较长中断期的时间界限,而新准则则明确规定这一期限为超过3个月。

**4.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计算方法有差异。**IAS23规定一般借款用于符合条件的资产,采用资产支出乘以资本化比率计算。而新准则更加具体,并沿用了以前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的会计习惯,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四、借款费用处理的主要会计分录

**1.记录发生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借: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贷:银行存款(辅助费用、支付的利息等),预提费用,长期借款(专门借款利息、外汇借款利息及汇兑差额),应付债券(应付债券利息及溢价折价的摊销)。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固定资产;贷:在建工程。

**2.记录发生在存货生产过程中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借:生产成本;贷:银行存款(辅助费用、支付的利息等),预提费用,长期借款(专门借款利息、外汇借款利息及汇兑差额),应付债券(应付债券利息及溢价折价的摊销)。在存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存货;贷:生产成本。

**3.记录发生在投资性房地产购建过程中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借:开发成本;贷:银行存款(辅助费用、支付的利息等),预提费用,长期借款(专门借款利息、外汇借款利息及汇兑差额),应付债券(应付债券利息及溢价折价的摊销)。在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投资性房地产;贷:开发成本。

**4.记录不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借:财务费用;贷:银行存款,预提费用,长期借款,应付债券。○